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9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7

审议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1. 按照载于第 1/COP.5 号决定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a)分段(七)项，并参照关于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改进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的第 8/COP.7 号决定及其附件，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应审议载有工作组成员所做来文汇编和分类的文件，其中说明了国家报告进程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出了加以改进的建议。

2. 本文件评述特设工作组任务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对特设工作组成员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来文作综合和分类。收到的来文全文公布于《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cop/ahwg/menu.php。

* 本文件在截止期后提交，是为了就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向缔约方提供最新的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情况.....	1 - 4	3
二、导 言.....	5 - 15	4
三、提交的来文综述和分类.....	16 - 70	5
A. 一般性评述.....	16 - 19	5
B. 报告的格式和质量.....	20 - 43	6
(a)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20 - 30	6
(b) 发达国家缔约方.....	31 - 36	9
(c) 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 组织.....	37 - 43	10
C. 报告进程的安排.....	44 - 54	11
D. 信息通报程序.....	55 - 61	13
E. 国家概况.....	62 - 70	14
四、建 议.....	71 - 72	16

附 件

特设工作组组成名单.....	17
----------------	----

一、背景情况

1. 缔约方会议第 8/COP.7 号决定设立了关于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质量和格式问题特设工作组。该决定扼要说明了特设工作组在审议中要考虑的一些领域。该决定附件载有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它为这项活动列出了以下目标：

- (a) 就简明、一致的报告程序和格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指导意见；
- (b) 澄清为当前报告工作确定的术语和问题并使其标准化，从而使其最终在新的报告格式中得到采用；
- (c) 通过审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为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作更具实质性的评估提供便利。

2. 特设工作组由《公约》缔约方的 25 名代表组成，代表由区域集团提名。《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和全球机制的 1 名代表是特设工作组的顾问。特设工作组的成员和顾问名单列于附件。第 8/COP.7 号决定还规定，可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的代表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如有必要还可邀请科技委专家组协调人和任何其他专业人员作为观察员参加。

3. 特设工作组成员应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第五届审评委)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文件，说明国家报告进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为了便利于这些来文的汇编和分类，秘书处准备了一份方法说明和一些分析内容，已转交给特设工作组成员审议。有一个谅解，即特设工作组成员向各自区域所有国家缔约方征求意见，以编写这种来文。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秘书处收到了特设工作组 9 名成员的 8 份来文，这 9 名成员分别代表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国和意大利(联合提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和土库曼斯坦。本文件将这些来文所载的资料作了分类和概述，来文的全文转载于《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cop/ahwg/menu.php。

二、导 言

5. 第 8/COP.7 号决定规定, 在第五届审评委之前和之后, 特设工作组主要以电子和文件方式工作。为方便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创建了一个网页, 以便感兴趣的当事方访问有关的信息和文件。该网站有一部分留给特设工作组成员和其他有权相互分享信息和文件的人员。还创建了一份电子邮件名单和一个电子邮件专用地址, 以进一步便利于这种通信。

6. 按第 8/COP.7 号决定的规定, 已邀请特设工作组成员参加为准备举行第五届审评会议而举办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 并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 以便在各区域协调员(如已任命)的协助下讨论有关问题。已召开了如下区域筹备会议:

- 亚洲: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泰国, 曼谷)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巴拿马, 巴拿马城)
- 北地中海、中欧、东欧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德国, 波恩)

7. 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会议定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8. 建议特设工作组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五届审评委期间抽空举行第一次会议, 以审议审评委对议程项目 7(“审议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的初步讨论。由于该议程项目(ICCD/CRIC(5)/1)定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审议, 因此建议特设工作组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举行会议。

9. 第 8/COP.7 号决定请发达国家伙伴和国际组织制定和/或支持在国家一级处理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以便加强缔约方的能力, 使它们能监测《公约》下的各项进程, 弥补信息和研究差距, 收集相关的统计数据并及时提交国家报告, 并促进有助于各级参与性评估工作的伙伴关系。

10. 科技委要(通过主席和根据第 17/COP.7 号决定由科技委专家组)提供额外投入, 特别是在监测和评估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的指标、数据和信息标准化的进展方面, 以改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中的国家概况。

11. 全球机制在提交《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可望提供关于资金的调集和输送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12. 特设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当前报告程序取得的成绩,包括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的成绩,特别是在资源筹集和资助《公约》执行工作方面。

13. 特设工作组还将酌情考虑第 3/COP.7 号决定建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闭会工作组),包括《荒漠化公约》的长期展望和战略计划。

14.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以后,特设工作组将根据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审议该会议的有关成果。然后,特设工作组将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之后到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时期内举行一次技术会议,推动工作取得进展并迅速完成。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草稿,包括其调查结果和建议,要在这次会议上讨论和达成协议。随后,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将通过秘书处提交审评委第六届会议。

15. 审评委第六届会议按规定要审查该报告和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并通过决定草案的形式就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报告的质量和格式问题提出建议,请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三、提交的来文综述和分类

A. 一般评述

16. 特设工作组有些成员在提议的分类范围外提出了意见,强调了他们认为需要以后深入讨论的问题。

17. 若干来文指出需要改进报告指南的结构,以便在需报告的各分专题之间取得一致。鉴于《公约》的跨部门结构以及为防治和减轻荒漠化而须采取的一体化方针,在《荒漠化公约》报告的范围内提高一致性还是一个挑战。确定哪些工作属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范围,应结合闭会工作组所需取得的成果予以进一步讨论。

18. 还有一份来文指出,要成功开展国家报告工作,还要求有一个有利于扶持性的环境,使缔约方能编制高质量的报告。如果在国家报告方面没有适当和可预测的国际资金、不及时向国家缔约方供资,而且编写报告的时间不充裕,那么整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就会受到损害。

19. 一份来文强调网上讨论对加强特设工作组成员之间的交流问题很有帮助。提出了一个建议,在特设工作组的网页上贴出在其他多边环境协议下处理国家报告

问题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编写的文件。在研究简化《荒漠化公约》报告的方式方法时也应考虑到当前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工作，特别是执行多边环境协议的工作。

B. 报告的格式和质量

(a)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20. 所有来文一致认为《帮助指南》是在报告进程中协助缔约方的一个有用工具。然而，它们认为需要做一些修订，以消除一些重复，改进各个问题的逻辑顺序，便于适当使用量性指标，从而便于作更深入的分析。来文强调使用方便是最高目标，并建议《帮助指南》着重于要进行监测的主要活动。有一份来文提出了一个问题：除了促进对全球一级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以外，国家报告或者其中所载的信息如何能用于其他目的(如国家一级监测)。

21. 关于《帮助指南》适合具体国情的~~问题~~，几乎所有来文都说当前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国家缔约方能根据自己的具体能力和现有资料的情况提交报告，但同时也鼓励今后改进报告机制。有来文指出，报告指南应始终扶持国家一级的信息管理，因为提交报告是所有国际条约的一个核心承诺。诚然，在《荒漠化公约》之下提交报告是一个复杂的任务，因为荒漠化的原因与荒漠化的影响、荒漠化的起源地与荒漠化的定位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提高报告能力方面需要帮助。

22. 关于处于《公约》不同执行阶段的国家采用同一报告指南而可能造成的问题，提交的来文对此的评价各有不同。有些成员说，现行《帮助指南》对没有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来说用途有限，但有一个来文则认为，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都要在土地管理方面采取体制性和实质性的措施，国家报告应对此一律加以记录。这份来文还强调不必另外规定报告要求，因为对现行《报告指南》各条还有作出不同反应的余地。如果对受影响的国家制定两套《帮助指南》，最终会使审评委的审查工作更加复杂。还有一个来文指出，《报告指南》需要修改，特别是就执行《公约》最先进的国家而言，目的是确保在某一段时期取得的进展适当地反映在它们的报告中。

23. 在对**不同区域是否应有不同《帮助指南》**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有些来文认为，有区别的报告要求会使报告更有重点，更能反映区域的共性和制约因素；有的来文则反对增加报告格式，因为这会阻碍审评委作全面的审查，否认不论哪个区域的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均遵循类似的程序，且面临同样的困难。作为克服这个问题的一个手段，这些来文建议将区域指标纳入《帮助指南》，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向各国提供就更多的区域问题提交报告的机会。

24. 关于**缔约方对《帮助指南》各条的响应不一**的问题，提交的来文提出了各种原因，有的说是问题于事无关或者不明了，有的说是所需的信息没有，还有的说是没有时间和/或资助。还有的来文指出，反应程度不一，是各区域特殊情况所致，因此是自然的。但是，收到的来文普遍认为各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是否全面，取决于是否有能力按国际商定的标准提交文件。

25. 提交的来文确认，**第 1/COP.5 号决定确定的七个主题足以代表《公约》执行方面的主要问题**。在关于这种主题的报告中利用基准和指标，能提高这项活动的效力，但需要有国家一级并非都具备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另一份来文建议要有灵活性，以便能够就各缔约方所认为的其他重要问题提交报告。从较广义的角度出发，有一份来文将这个问题与闭会工作组目前的工作联系起来，因为闭会工作组的工作明显影响到报告要求。同一来文要求七个主题能更好地与所谓的《波恩宣言》的战略领域挂钩(第 8/COP.4 号决定)。

26. 对**是否应更突出《波恩宣言》所述战略行动领域**的问题，答复大多是肯定的，着重表明报告要求应与《公约》之下的各种承诺挂钩。有些来文说，以后在受影响的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中着重于《宣言》的执行情况是有意义的。但是也提醒不要导致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人力资源和能力被用到极点。提出的另一个关注是能否成功落实战略领域，因为有些领域与有些国家恪守的文化规范和不同的价值体系关系密切，可能很难改变。因此，今后在落实战略领域方面的报告应该反映各区域的差别。为了在国际一级提供的更广泛的农村发展援助中划出《荒漠化公约》在实地的活动的范围，另一份来文呼吁审查《波恩宣言》，以核实其中提出的战略领域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并反映实地现实。

27. 关于**对民间社会的参与采用社会指标**的问题，来文指出，尽管这种指标有其相关之处，但就这种参数作汇报，有时会很困难，因为国家一级不存在按利害关

系方分类的数字和统计。还有一份谈到类似主题的文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有能力和资源，来设计并落实使利害关系方融入的具体方案，然后才能就此作汇报。直至目前，将参与型方针结合在内的方案还很少，在国家一级的作用不大。有一份文说，报告进程首先应从当地利害关系方收集信息，了解活动的效力及其在实地的影响。它还呼吁系统地使民间社会、特别是使青年人和妇女纳入和参与报告进程。

28. **科技委的活动报告不充分**，这被认为是一个问题。有一份来文明确说，要在报告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国家缔约方与科技委之间的工作方式必须改进。标出的问题有：缺乏审查并改进专家组的工作结果的程序和机制，对工作组和科技委的作用认识模糊，需要更好地界定和改善对科技委的投入和科技委的工作结果。该文还提到，在为参与只提供有限资金的情况下，难以随时了解科技委的讨论情况，因此对科技委的各项决定的相关性和实质缺乏了解。有人还呼吁科技委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同样，有人还指出，要有资金才能在国家一级系统执行科技委的决定，而由于捐助方的项目支助供不应求，因此资金并不容易获得。还有人说，国家科学机构、学术界和国家联络点之间仍然难以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最近任命的国家科技委通讯员可以协助执行这项任务，但如果没有适当的奖励制度和明确界定国家通讯员的任务，要收集科学数据将仍然很困难。网络能力必须加强，以协助数据收集。

29. **为何一直存在难以使科学界介入《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问题**，答案有几种。一个国家说，科学界在国家协调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但似乎是一个群体垄断了整个报告进程，造成对其他群体的排斥。还有一份文说，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克服在使适当的利害关系方介入方面的问题，它强调了科技委国家通讯员在这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另一份来文明确说，科技委的决定的长期利益不明确，因此难以推动执行这些决定。还有一份文重申，关于如何将科技委的投入最有效地纳入报告进程，还有待闭会工作组的进程提出建议。

30. **关于对影响指标的利用有限的问题**，大多数来文提到它们对与科技委有关的报告活动的问题做的答复(见上文第 28 段)。有些来文说，影响指标到目前为止没有得到受荒漠化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的广泛使用，而在与《荒漠化公约》有直接关系的项目中，使用得更少。因此，报告很困难，而由于在科技委的运作方面遇到更加系统性的问题，报告则更形困难。

(b) 发达国家缔约方

31. 特设工作组成员收到的来文非常详细地阐述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比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要详细得多。这可能是由于对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要求不如对受影响国家的要求来的全面和广泛，因此特设工作组成员仍需要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32. 有些来文强调没有对所有利害关系方明确同等地确定报告标准，因此很难评估对缔约方的义务是否作了适当的报告和随后记录。

33. 此外，也有来文指出，要求捐助方报告的主要是它们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支助，因此资料着重于资金流动，而不是对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投资和援助的影响。

34. 这组报告缺乏同一性，是确保受影响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本身提供的信息之间可比性的一个主要问题。来文强调说，内部分散捐助方的资金划拨，使得一些发达国家联络点在报告发展援助时很困难。同时还提到，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往往没有收集外部援助信息的综合性数据库，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这种情况导致比较的困难。因此，收集和管理数据，似乎是在投资流动的信息方面实现整合和协调的主要制约因素。

35. 来文承认难以区别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活动与防止荒漠化的措施。一份来文指出，防治荒漠化的措施常常被纳入大规模的方案，因此难以计算并报告直接涉及处理荒漠化问题的百分比。在这方面，还有一份来文说，扶贫战略、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和其他预防性措施被当作与防止荒漠化直接有关的行动，并按此进行报告，这造成混乱。

36. 只有少数来文提到捐助方在《荒漠化公约》之下报告方面采用议定的标准，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拟定的里约指标，这种情况表明在这个具体问题背景资料可能不够及时。提到这一点的来文说，采用里约指标有助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协调各种格式，因为还要考虑到这些缔约方必须向一个以上的里约公约提交报告。

(c) 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7. 关于观察员提交报告的问题，来文指出，这种报告的内容、篇幅和格式，各组织相关很大。但也指出，鉴于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任务各不相同，因此，凡是要确定报告标准和具体准则的，均应确保这种具体任务衍生出的有关问题不被事先排除在外。

38. 许多来文强调在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资源方面要有更详细的信息，特别是环境基金业务方案 15 下的供资方面的信息。在这方面建议环境基金执行和实施机构为环境基金编写一份关于业务方案 15 的具体报告，该报告应转交《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另一份来文进一步说，这种报告应直接转交缔约方会议。但是，所有这种要求是要确保环境基金各业务方案下使用的资源，如协同执行的资源，不被忽视。

39. 一份比较着重实质的来文强调说，这些实体的报告应包括最佳做法和获得的教益、根据本身经验做的差距分析以及部门和区域问题的信息和分析等方面的资料。

40. 有些来文提到审评委必须同时审议关于《公约》的执行和供资方面的资料，并呼吁全球机制编写一份充分的报告，包括关于它的业绩方面的报告，也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交审评委。另一份来文认为这不是一个具体问题，并说全球机制目前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和向审评委提供咨询意见的程序不充分。

41. 一份来文进一步强调，关于环境基金资源的报告应由环境基金秘书处编写，并由审评委与全球机制的报告一起审查，而不是由缔约方会议审查。

42. 针对如何能更有效地使非政府组织介入国家报告的的进程问题，一份来文说，民间社会的团体应通过积极参加认证讲习班等等方式来参加报告活动。还有一个来文建议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团体提供自己的书面投入，这种书面投入必须按照一项商定的程序附于认证讲习班的最后报告，从而成为报告进程不可分割的文件编制部分。

43. 但是，另一份来文担心民间社会在报告进程中的投入制度化会在当地加剧政府与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冲突，这个问题是不能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得到解决的。

C. 报告进程的安排

44. 总的来说，来文承认审评委会议之前的区域会议对国家报告的同行审查是充分的。但是，有些来文建议建立初步审查机制，即由受到审查的各区域筹备区域会议的专家进行的审查活动，或者是在次区域以及进行的同行审查，以便推动更深入的讨论并纳入对若干国家集团重要的次区域具体问题。但是，从收到的来文来判断，区域会议的工作安排似乎需要修订，因为时间管理被认为是评估区域会议上同行审查工作是否有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45. 大多数来文赞成目前交替报告方式，即将非洲的报告与其他区域提交的报告分开审查，但有一份来文说，所有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因同时提交报告，以确保每个国家在同样的条件下提交报告，并利用同样的援助。还有一份来文提到，是否要保持这种交替，要取决于审评委的结构如何安排。鉴于审评委将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受到审查，因此似乎必须结合缔约方会议给审评委的授权范围，就交替问题作出决定。

46. 当前报告周期的时间间隔(四年)似乎足以追踪像荒漠化这样的中长期进程。只有一份来文呼吁缩短报告周期。还有一份来文将报告频率与编写报告可用的时间联系起来。它说，如果四年的周期可以接受，那么就需要更多的时间编写报告，以便更好地安排报告进程，同时也考虑到已发现的当前阻碍国家报告的缺陷，即利害关系方的融入以及有关数据的收集。

47. 普遍承认，编写国家报告的时间短，对质量带来不利影响，也对审查活动的总体效力带来不利影响。几乎所有来文都呼吁增加编写报告的时间(增加到九个月)；还有来文说，如果能及时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现在的周期是足够的。有些来文说，理想的是将汇编报告所需的资料分布到全年，并打入国家预算。

48. 也有来文谈到了报告在时间上的可比性问题，强调需要有可比较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数据。但是，这不一定导致在本报告周期的时间范围内取得更多的进展。另一份来文作出类似但略有不同的答复，它呼吁制定以前已经议定的监测工具(称为“发展计划”)，包括评估预期进展是否实现的具体指标。

49. 关于涉及为编写国家报告供资的问题，答复很不一样。一份来文说，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报告不应完全依赖外部援助，基本活动应由国家预算支出，补充活动(如认证讲习班)由国际社会供资。有的来文说，国家报告缺乏及时可预见的支助，

这个问题应一劳永逸地予以解决。一个来文建议缔约方会议与秘书处磋商，要求将国家报告列入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的供资，以确保及时供资。还有来文对到目前为止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额提出了疑问，并认为这一情况是编制出高质量国家报告的一个制约因素。

50. 国家能力自我评估被认为是找出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提出高质量报告的能力差距的有用工具。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尽管有用，但似乎并不是一种解决办法，因为报告工作还没有达到《荒漠化公约》的需要，执行后续活动没有资金。鉴于《荒漠化公约》只是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将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与国家报告挂钩，也许不适当，尽管这种评估能够向参与环境管理的利害关系方提供在国家一级交换信息和经验的论坛。有一个建议甚至提到，要提供关于可应用于《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的程序和方法方面的资料，每个国家非常需要培训出少量人员。

51. 虽然许多来文强调国家一级认证讲习班的重要作用，但也强调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将利害关系方纳入这个进程、对会上提出的报告草稿作调整、为开展有效的活动所需的供资、给利害关系方提供修正的时间等方面。

52. 也有来文指出缺乏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交报告的指南，大多数来文要求对这种报告规定一个格式。次区域和区域报告也应在区域会议上受到认证。一份来文说，应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关于主题网络方案的报告提交一份区域一级的活动报告。还有的来文说，次区域行动方案报告应根据国家报告，但应该就更多的次区域专题使用分析性语言。如果没有可以委托开展这种工作的次区域组织，还必须解决谁来汇编这些报告的问题。

53. 大多数来文说，区域会议是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之前以及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评委之前获得区域投入的适当和重要的手段。一份来文强调，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之前的区域会议，其方式应减少限制。不仅要有时间来审查国家报告，而且还要有时间审议更广泛的问题，以便就区域内取得的进展提出更全面的建议。还表示希望解决区域协调股的问题，使它们能够承担向区域讨论提供投入的适当职责。

54. 几乎所有来文都谈到了协调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制度的问题，称之为是一个非常积极的目标。但是，国家和全球各级的体制错综复杂，在目前情况下这种协

调不可能实现。有一份来文呼吁建立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委员会，以加强国家一级的信息协调和流通。这需要额外的具体能力和投资。鉴于以上的复杂问题，一份来文强调可以利用某些指标测量多边环境协议之间的协同情况。一份来文说，协调多边环境协议之下的报告进程，是一个内部事务，应在国家一级处理。

D. 信息通报程序

55. 关于缔约方会议就具体问题要求的专门报告，来文认为，没有缔约方会议的适当和详细指导(即具体的授权范围)，就难以取得满意的结果。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被认为是一个正面例子。此外，由于要求不同的实体按不同的任务提交报告，而且它们的贡献也很有不同，因此很难为这种报告设计出一个具体的样板。

56. 缔约方和观察员对分开提交来文的要求响应经常有限，除了经常性的报告程序以外，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处理方式。一份来文将这个缺点解释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联络点及时相应的能力有限，随时可用的信息有限。它建议，为了这有效地安排提交来文，各区域小组可以选代表对缔约方会议额外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它认为，虽然这样做可能会降低来文的代表性，但最终也许更加有效。还有一份来文说，各国要能有能力响应缔约方会议要求的重要原则不应放弃。

57. 将《缔约方会议》的规定汇编成简编，对便于响应报告要求也许是一种有用的工具，但语言要简单明了。一份来文说，缔约方不应按单项决定的案文提交报告，而是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审议情况作出综合性的响应。它还指出，有些决定，包括关于报告活动的决定，可能会过时，或者在通过闭会工作组的建议后需要修订。还有来文建议两个工作组的成果要相互一致。

58. 来文承认需要提高秘书处的信息管理能力和，特别是影响评估方面的能力，将此作为改进缔约方之间信息通报的一种手段。次区域组织也被要求在各自的次区域提供这种信息。但是，来文说，需要通过网上信息网络和对联络点的具体培训就影响评估方法提供更多的信息。

59. 几乎所有来文也提到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重叠或者与以前的决定不一致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报告要求的决定。该文指出，新的决定并不自动取代或替换同一个问题的老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就使一项决定过期或予以修订的机制作出决定。呼吁秘书处努力确保在决定中避免相互矛盾。在这方面，第 57 段提到的简编有助于

使决策进程连贯。还有一份来文要求将所谓缔约方会议决定中的不一致问题提交一个特设法律委员会。

60. 关于本应属于科技委授权范围而委托给审评委的任务, 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协调这两个机构之间的报告进程的一般性问题, 来文要求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提供进一步指导。一个来文说, 审评委应处理关于决策的科学问题, 而不是执行, 特别是在实地一级。还有一份来文要求直接向审评委报告科技委提供的与审评进程有关的信息, 而不是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以便简化这种进程。显然, 缔约方会议需采取行动, 澄清两个附属机构的责任和报告要求。

61. 许多来文谈到, 由于将已经讨论过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届会, 而缔约方会议没有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也没有增加新的项目, 因此提交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大量增加。有些来文认为, 这并不是一个问题, 应允许这种情况存在, 只要遵守议事规则。还有的来文说,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机构发起调查, 查明某些议程项目为何老是推迟到下届缔约方会议。

E. 国家概况

62. 来文承认, 国家概况是国家报告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但关于国家概况是否对评估荒漠化的状况和防治荒漠化措施的影响有用, 则有很大的分歧。有些来文赞成为这两个目的采用针对具体场所和生态系统的数据库, 而不是国家一级的信息。关于能否对国家概况采用更加精细的格式的问题, 一份来文就发展中国家遵守额外的报告要求的现有能力问题提出要谨慎。来文一般都说, 衡量防治荒漠化活动的影响指标需进一步加强, 但对于这样复杂的问题, 需要另外就新的格式作出一项决定才能相称。一份来文更进一步, 就新的国家概况格式列入的内容提出了具体详细的建议。这份资料将转交特设工作组。

63. 来文指出, 在次国家一级和国家一级提供数据, 也许也有用, 这要看有关国家的大小和政府行政的组织(是联邦制还是中央集中制)。来文似乎都同意, 应提供统一的信息类别, 努力使各国之间的国家概况可比。但是, 在提出数字和数据方面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 以便适当反映国家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一项建议, 即列入区域指标, 以反映不同附件之间的差别。

64. 在关于量化(可测量的)和质性(描述性的)数据之间的适当比例的问题上没有共识,因为有些来文说,国家概况应继续提出量化数据,而有的来文则希望采取较灵活的方法,在数据收集过程方面允许做解释。有些来文则明确强调量化和质化数据的适当平衡必须由科技委和/或其专家组来决定。

65. 大多数来文指出,国家概况不能用作国家一级的监测和规划工具,因为它们所载的资料非常一般,不能用于此目的。一份来文指出,由于国家概况是在2006年首次利用这个格式编制的,因此这些概况是比较下个报告周期的进展情况的基线。另一份来文说,国家概况有可能成为国家一级规划和监测的工具,但要投入更多的资源,要通过国家一级自始至终的监测努力来开展这项工作。

66. 所有来文都说,能力建设是提高国家概况质量的关键所在。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要能够利用国家统计调查系统的信息,通报可靠的数据。有些来文强调科技委和区域机构本来应发挥自己的作用,拟出一致的有关指南,以便在国家报告和国家概况中利用和纳入基准和指标。

67. 一份来文承认,将国家概况贴到《荒漠化公约》的网站上,能确保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交换信息和通报。还有一份来文对在综合性规划和监测工具及其国家一级的有关信息管理要求带来的财务负担方面提出要慎重。该来文说,国家一级适当监测管理的需要与额外的项目执行投资需要应实现良好的平衡,因为这两者都很需要国内外稀缺的资金。

68. 来文还承认,国家概况可以用作区域和全球各级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过程的其他调查的补充,但它们需要有进一步的改进,特别是就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而言。

69. 也有来文讨论了改进国家概况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的方式方法。有些来文提到了一个由所有有关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另一些来文提到更加细致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它们的建立在许多情况下是为了协助制定国家概况。从这些进程中中学得的教益应该能够听到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70. 科技委和/或其专家组提议的基准和指标是否应按第17/COP.7号决定的要求用于编写报告和国家概况,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共识。一个来文说,基准和指标首先应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中实施,然后再用于报告。还有些来文重申,能力建设是使用基准和指标提出高质量报告的前提条件。还有一份来文呼吁在监测和评估制度

方面有明确政策的缔约方联合起来采取初步行动，发起这个进程。在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报告活动中使用基准和指标方面，强调了秘书处的作用，特别是科技委股的作用。

四、建 议

71. 本文件归纳特设工作组成员根据他们在按《荒漠化公约》提交国家报告和为此编写的有关文件、特别包括载有报告进程初步分析评估的第 ICCD/CRIC(3)/8 号文件方面个人经验，就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问题提出的来文。

72.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不妨审议本文件并向特设工作组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也要考虑到：

- (a) 秘书处收到的书面来文有限，因此本文件也许不能反映特设工作组的意见；
- (b) 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机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深入讨论这个复杂的问题；
- (c) 到编写来文的时候，特设工作组成员还没有机会利用闭会工作组的产出，因为闭会工作组的工作目前还在进行中；
- (d) 全球机制、科技委及其专家组还没有按预期向特设工作组作投入。

附 件

特设工作组的组成

成 员

非洲集团

Djunganumbe Etumesak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Ababu Anage 先生(埃塞俄比亚)
Gogo Banel Ndiaye Macina 女士(塞内加尔)
Bongani Simon Masuku 先生(斯威士兰)
Mohamed Ismail 先生(突尼斯)

亚洲集团

Naser Moghaddas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avid Fong 先生(萨摩亚)
J.R.W. Dissanayake 先生(斯里兰卡)
Warapong Waramit 先生(泰国)
Muhamet Durikov 先生(土库曼斯坦)

东欧集团

Sajmir Hoxha 先生(阿尔巴尼亚)
Ashot Vardevanyan 先生(亚美尼亚)
Uladzimir Sauchanka 先生(白俄罗斯)
Ivana Bi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Ketevan Tsereteli 女士(格鲁吉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Nicole Scholar-Best 女士(巴巴多斯)
Ramón Frutos 先生(伯利兹)
Mariano Espinoza Camacho 先生(哥斯达黎加)
Ernesto Reyna Alcantar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Jorge Guzman Ortega 先生(厄瓜多尔)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¹

Anneke Trux 女士(德国)
Anna Luise 女士(意大利)
Odd Erik Arnesen 先生(挪威)
Mary Rowe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顾 问

Franklin Moore 先生, 审评委主席
Viorel Blujdea 先生, 科技委主席
Simone Quatrini 先生, 全球机制
David Anthony Mouat 博士, 科技委专家组协调人

¹ 来自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尚待任命。